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风险提示 .....	3
释义 .....	6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7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7
二、 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8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10
一、 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10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10
三、 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0
四、 其他情况 .....	10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	11
三、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	11
四、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	11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1
六、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	11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2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2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12
四、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	12
五、 资产受限情况 .....	12
六、 对外担保情况 .....	13
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13
八、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13
第五章 财务报告 .....	1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5

释义

际华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际华集团
外文名称	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	Jihua Group
法定代表人	夏前军
注册资本（万元）	439,162.9404
实缴资本（万元）	439,162.94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27
企业网址	http://www.jihuachina.com
电子邮箱	ir@jihuachina.com

####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曾伟良（代行）
职位	董事会秘书（代行）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电话	010-87601718
传真	010-87601718
电子邮箱	ir@jihuachina.com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及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6 日，际华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邱卫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3 月 27 日，吴同兴因工作调动辞去际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3 年 3 月 30 日，际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夏前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月芬女士、刘长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曾伟良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8 月，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周长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合计董事人员发生变动数不及年初董事总人数的 1/3 且监事未发生变动。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用的情况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02381286. IB	
债券简称：23 际华集团 MTN00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学传、史禹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	崔振、高博、熊雅晴、张天啸、唐超
联系电话	010-57061518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胡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联系电话	0574-87002735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	胡强
联系电话	0574-87002735
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杨恒、李敬云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际华集团 MTN001
3、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2381286. IB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6、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7、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8、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3.07%
9、付息兑付方式	按年付息，一次性还本
10、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1、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三、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单元: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 际华集团 MTN001	5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制造业	5	5	是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财务信息中链接的报告之第十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一）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内）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0%及以上，或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之外）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五、 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79,993,479.61	279,993,479.61	其他
固定资产	80,883,867.74	39,034,967.71	抵押
无形资产	5,952,265.97	5,510,711.72	抵押
合计	366,829,613.32	324,539,159.04	/

##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0 亿元。

## 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八、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属于 不属于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4-13/601718\\_20240413\\_ES5B.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4-13/601718_20240413_ES5B.pdf)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自律规则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四、查询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五、查询网站：投资者也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查询本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